

南京大学本科生院

南本院[2021]63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 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8 号）《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政策保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培养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南京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专项奖学金。为保证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学生资助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

本科生院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南京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8 号）《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政策保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培养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南京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专项奖学金（以下简称“专项奖学金”）。

第二条 为规范专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保证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学生资助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选南京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拔尖计划”）和“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专业”（“强基计划”）的本科生。

第四条 参评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参评年度的申请资格：

（一）已办理休学、保留学籍、转学、退学警示、退学、延

长学习、结业；

（二）参评年度受到违纪处分，或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三）其他应当取消评审资格的情形。

第六条 专项奖学金的奖项设置与评选依据：

（一）评选对象：符合适用条件和基本条件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原则上参评学生在参评年度的学分绩排名应达到所在班级的前 50%。对于学分绩没有进入前 50%，但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可由相关学科教师实名推荐获得参评资格。

（二）奖项设置：专项奖分为特等奖和优秀奖。特等奖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获奖人数为当年度“拔尖计划”“强基计划”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总人数的 5%；优秀奖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4000 元，获奖人数为学生总人数的 40%。

（三）评选依据：请各相关院系结合学科特点，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全面考查学生在学业成绩、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方面的表现。

第七条 奖学金的管理、评定、发放参照《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评定工作在学习年第一学期集中开展，各相关院系应根据当年度评选通知的要求，结合学校文件精神，完成组织学生报名、确定初步名单、院系公示、报送学校等工作，最终名单由本科生院审核后确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